

個人資訊保護

1. 本部人員從事醫事檢驗業務時，乃遵循「醫學倫理作業流程」QP-2401 規範，對於操作有關作業系統，決不私自擷取任何病患資訊，使其流傳在外。
2. 受檢人的檢驗報告視為其隱私權的一部份，必須加以保密，不得隨意洩露。相關人員雖可經由電腦或病歷記載讀取受檢人的檢驗結果，但應依「保密管制作業流程」QP-0302 之規定嚴格保密。
3. 沒有取得知情同意的檢體不應做為原檢驗目的以外之用途。其他單位向實驗室索取研究用檢體時，須有 IRB 核准證明。填寫「研究合作申請單」(QR-2401-01)，經實驗室主管同意後，才可取走檢體。檢體處置需依經 IRB 核准之研究計畫則依該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- (1). 「醫學倫理作業流程」QP-2401
- (2). 「保密管制作業流程」QP-0302
- (3). 「研究合作申請單」QR-2401-01